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久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仕杰	张漪萌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sgt21.com	admin@sgt2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048,606.22	135,426,661.10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0,040.98	13,020,783.51	-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8,491,373.54	12,482,153.46	-31.97%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03,352.85	-43,041,862.31	12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8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48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38%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688,848.69	687,339,463.82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245,208.32	566,624,941.71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荣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106,240,512	106,240,512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9,592,534	19,592,534			
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3,156,266	13,156,266			
黄解平	境内自然人	1.41%	3,803,512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3,306,080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938,880	2,938,880			
孙建成	境内自然人	0.92%	2,471,476				
姚真明	境内自然人	0.83%	2,219,000				
刘瑜	境内自然人	0.68%	1,836,800				
孙忠良	境内自然人	0.68%	1,836,800	1,83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孙忠良为余荣清姐姐的配偶，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境内自然人股东黄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3,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709,712 股，合计持有 3,803,51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立足于以有机光导鼓等光电子器件及碳粉等先进功能材料为核心而形成的产业链，深耕以打印、复印、图文和数码快印为功能特征的影像产业，持续提升内部经营与管理效率，优化企业经营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平稳。

(1) 经营业绩：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6%，主要系对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投资损失所致；实现每股收益 0.03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1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11%。

(2) 产业整合：报告期内，公司以有机光导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继续深化行业资源的整合，并加大对碳粉的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产品与其他打印耗材的匹配性与组合性能，充分发挥行业资源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与优势互补作用，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且性能卓越的产品。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产品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拟通过收购在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领域的优质企业，充分利用其技术成果与市场资源，以增强公司在打印机、复印机等影像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3) 技术研发：公司设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新型纳米激光光导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平台与创新实力，持续、自主地研发与改进相关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与客户需求，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

(4) 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了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并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批复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同时，公司完成了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和勘探合同的政府备案及现场勘探的前期准备工作，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对规划方案审批完成后，公司即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发挥募投项目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12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子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